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40號

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代表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蔡奇宏

複代理人 謝馥蔓

被告 劉日昌

許金發

許清福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許沈金來

劉克己

劉志昀即劉英茂之繼承人

劉恆立即劉英茂之繼承人

劉輝國

高國智

高國欽

高國淋

兼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高國智

被告 劉益誌

劉寶璋

劉鑑德

劉仲興

劉英俊

劉秋晟

01 高世玉
02 劉春郎
03 上一人
04 訴訟代理人 劉錦勳
05 被 告 劉春富
06 劉珀賢
07 劉宇明
08 劉興東
09 劉錦豐
10 劉定銘
11 劉振祥
12 劉振德
13 孫世宏
14 孫順裕
15 孫順圻
16 孫瑞隆
17 孫芳瑛
18 邱昶勳
19 上一人
20 訴訟代理人 沈月津
21 被 告 許曾阿敏
22 許豐源
23 謝麗蓉
24 邱巖堤
25 上一人
26 訴訟代理人 朱宏杰律師
27 被 告 劉昱旻
28 孫家杰
29 劉育儕
30 劉其勳
31 0000000000000000

01 高三玲即高黃來品之繼承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高秀全即高黃來品之繼承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原告之訴駁回。

09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0 事實及理由

11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兩造共有坐落臺南市柳營區柳南段
12 760（面積原告被告.3,275.56平方公尺）、764（面積
13 383.39平方公尺）、765（面積11.84平方公尺）、766（面積
14 237.66平方公尺）、767（面積170.42平方公尺）、768（面
15 積180.99平方公尺）、773（面積1.98平方公尺）、774（面
16 積602.89平方公尺）、775（面積1,502.47平方公尺）、
17 776（面積300.35平方公尺）土地無不分割協議，亦無不能
18 分割之情形，是原告依法得請求分割。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
19 住宅區，面積共計為6,667.55平方公尺，依土地使用目的及
20 法令，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惟採原物分配方式分割，涉及
21 土地持分及所有權人眾多且繁雜，與促進共有物的使用效率
22 及減少糾紛之目的有違，故應將系爭土地變價，所得償金再
23 按原應有部分比例予以分配各共有人，始符合全體共有人之
24 利益等語。

25 二、本院之判斷：

26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
27 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
28 間先命補正：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二依其
29 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
30 定有明文。又依我國民法規範，以法律行為取得、設定、喪
31 失、變更不動產物權者，以登記為生效要件（並參民法第758

01 條、土地法第43條)。另按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參與分割
02 之當事人，以共有人為限。請求分割之共有物，如為不動
03 產，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各為若干，以土地登記總簿登記者為
04 準。又共有物之分割，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
05 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屬民事訴
06 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之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同意分割
07 之共同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共同共有
08 人全體為共同被告，於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各共有人得隨
09 時請求分割共有物，為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此項
10 規定旨在消滅物之共有狀態，以利融通與增進經濟效益。是
11 共有人請求裁判分割共有物，須以共有關係繼續存在為前
12 提，若共有土地已移轉第三人單獨所有，原共有人已無共有
13 關係存在，其就原共有之土地，已喪失請求分割共有土地之
14 請求權，則其所提起之分割共有物之訴，即無理由，亦屬欠
15 缺權利保護必要，即應予以判決駁回。

16 (二)查原告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訴訟時，系爭土地雖為兩造所共
17 有之狀態，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參，然於本件訴訟進行
18 中，業經訴外人新太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買賣為原因，於
19 民國113年10月8日登記而由其單獨取得系爭土地之全部所有
20 權，亦有系爭土地之查詢資料在卷可憑（訴字卷第199-208
21 頁）。依此，系爭土地既經登記為全部所有權歸前揭訴外人
22 一人所有，依上開規定，該訴外人合法取得系爭土地之全部
23 所有權，兩造均已非系爭兩筆土地之共有人，並無分割共有
24 物，以消滅物之共有狀態之法律上利益及必要，原告目前亦
25 未能再享有共有人之請求分割共有土地之分割請求權，且系
26 爭土地也非處於共有狀態，則原告訴請分割系爭土地，因其
27 已欠缺及喪失請求分割系爭土地之分割請求權，且亦欠缺權
28 利保護必要，其請求並無理由，且其情形亦無法補正，爰不
29 經言詞辯論，予以判決駁回。

30 (三)綜上，本件原告之訴因欠缺權利保護要件，於法律上顯無理
31 由，亦無補正之問題，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0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盧亨龍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南市○○路0段000
06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9 書記官 彭蜀方